



证券简称：华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50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0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2〕42 号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徐卫林 管亚梅 储育明 黄文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